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8檔基金變更基金名稱、及部分基金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旨揭8檔基金之更名及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5年6月16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3038號函同意辦理，故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執行此公告。
- 二、緣本公司因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經金管會於115年3月31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150334608號函核准，將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公司之變更名稱，其法人主體、法律權利義務並未變更，惟正式更名之變更基準日，另行訂定與公告。
- 三、因前述之公司更名所衍生之基金產品更名乙事，本公司將採取分批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更名，並逐次依規定辦理核准公告，惟所有管理之基金更名基準日將另行公告。
- 四、本次先行辦理旨揭第一批共8檔多重資產型基金之更名，茲將旨揭8檔基金更名前後名稱詳如下表：

	更名後	更名前
1	<u>大都會</u> 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u>柏瑞</u> 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	<u>大都會</u> 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u>柏瑞</u> 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3	<u>大都會</u> 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u>柏瑞</u> 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4	<u>大都會</u> 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	<u>柏瑞</u> 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	<u>大都會</u> 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u>柏瑞</u> 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6	<u>大都會</u> 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u>柏瑞</u> 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7	<u>大都會</u> 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u>柏瑞</u> 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8	<u>大都會</u> 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u>柏瑞</u> 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五、另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旨揭8檔基金中，「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5檔基金，另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其實施日期本公司亦將另行公告。**
- 六、上述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請詳如後為旨揭8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inebridge.com.tw>) 下載。

七、特此公告。

TP115022

表(一)1：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大都會 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原名稱：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柏瑞 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 大都會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封面	經理公司： 柏瑞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大都會 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大都會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大都會 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 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柏瑞 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大都會 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柏瑞 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大都會 證券投資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柏瑞 證券投資信	公司名稱變更修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 反稀釋費用 。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與日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大都會 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與日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柏瑞 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 反稀釋費用 ，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簡化文字。
第十六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u>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大都會</u> 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大都會</u> 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柏瑞</u> 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柏瑞</u> 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大都會</u> 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柏瑞</u> 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三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同上。

表(一)2：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u>大都會</u> 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原名稱：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u>柏瑞</u> 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封面	經理公司：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u>大都會</u> 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大都會</u> 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u>柏瑞</u> 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柏瑞</u> 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大都會</u> 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柏瑞</u> 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	公司名稱變更修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與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大都會</u> 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與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柏瑞</u> 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六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		(新增)	同上。

1.2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u>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新銀行受託保管 <u>大都會</u> 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大都會</u> 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新銀行受託保管 <u>柏瑞</u> 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柏瑞</u> 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大都會</u> 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柏瑞</u> 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

1.2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釋費用機制。
第十三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同上。

表(一)3：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大都會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 大都會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 柏瑞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 柏瑞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大都會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大都會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大都會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大都會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大都會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柏瑞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與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大都會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與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大都會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大都會 ESG 量化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大都會 ESG 量化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表(一)4：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大都會 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原名稱：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柏瑞 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 大都會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封面	經理公司： 柏瑞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大都會 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大都會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大都會 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 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柏瑞 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大都會 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柏瑞 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大都會 證券投資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柏瑞 證券投資信	公司名稱變更修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 反稀釋費用 。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與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大都會 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與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柏瑞 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 反稀釋費用 ，申購手續費及 反稀釋費用 由經理公司訂定， 但 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 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簡化文字。
第十六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u>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大都會</u> 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大都會</u> 趨勢動態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柏瑞</u> 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柏瑞</u> 趨勢動態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大都會</u> 趨勢動態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柏瑞</u> 趨勢動態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之資產。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三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同上。

表(一).5：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u>大都會</u> 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原名稱：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u>柏瑞</u> 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封面	經理公司：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u>大都會</u> 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大都會</u> 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u>柏瑞</u> 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柏瑞</u> 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大都會</u> 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柏瑞</u> 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	公司名稱變更修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與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大都會</u> 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與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柏瑞</u> 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u>但</u> 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u>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u> ）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u> ，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簡化文字。
第十六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u>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大都會</u> 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大都會</u> 利率對策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柏瑞</u> 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柏瑞</u> 利率對策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大都會</u> 利率對策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柏瑞</u> 利率對策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之資產。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三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同上。

表(一).6：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大都會 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原名稱：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柏瑞 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 大都會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封面	經理公司： 柏瑞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大都會 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大都會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大都會 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 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柏瑞 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大都會 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柏瑞 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大都會 證券投資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柏瑞 證券投資信	公司名稱變更修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 反稀釋費用 。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與日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大都會 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與日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柏瑞 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 反稀釋費用 ，申購手續費及 反稀釋費用 由經理公司訂定， 但 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簡化文字。
第十六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u>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大都會</u> 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大都會</u> 科技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柏瑞</u> 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柏瑞</u> 科技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大都會</u> 科技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柏瑞</u> 科技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三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同上。

表(一).7：柏瑞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大都會 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原名稱：柏瑞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柏瑞 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 大都會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封面	經理公司： 柏瑞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大都會 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大都會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大都會 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 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柏瑞 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大都會 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柏瑞 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大都會 證券投資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柏瑞 證券投資信	公司名稱變更修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與日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大都會 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與日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柏瑞 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大都會 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大都會 日本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柏瑞 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柏瑞 日本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大都會 日本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柏瑞 日本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表(一)8：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大都會 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 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柏瑞 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 大都會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 柏瑞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大都會 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大都會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大都會 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 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柏瑞 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大都會 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柏瑞 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大都會 證券投資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柏瑞 證券投資信	公司名稱變更修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與日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大都會 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與日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柏瑞 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大都會 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大都會 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柏瑞 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柏瑞 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大都會 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柏瑞 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illegible]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4.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u>1.本</u>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u>2.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大都會</u>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新增)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u>(新增)</u>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柏瑞</u>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餘略) <u>(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u> <u>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 <u>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u> 1. <u>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2. <u>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3. <u>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u> 4. <u>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u> 5. <u>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 反稀釋費用比率。</u> 6. <u>釋例說明：(表格略)</u>	(餘略) (新增)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u>柏瑞</u>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2019.7~迄今 (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並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 五、本 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u>大都會</u>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2019.7~迄今 (略)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u>柏瑞</u>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2019.7~迄今 (略)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曾任<u>大都會</u>投信資產管理部資深經理 2018.10~2019.7 (餘略) <u>【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餘略)	曾任<u>柏瑞</u>投信資產管理部資深經理 2018.10~2019.7 (餘略) <u>(新增)</u> (餘略)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併列揭露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u>但</u>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餘略) <u>15.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u>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u>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u>)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u>，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餘略)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壹、基金概況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6.(略) <u>7.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u>反稀釋費用</u>、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6.(略) <u>(新增)</u>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餘略)	(餘略)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反稀釋費用</td><td>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td></tr></table> (餘略)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反稀釋費用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新增)</td><td>(新增)</td></tr></table> (餘略)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新增)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反稀釋費用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新增)	(新增)										
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一) 投資情形 (餘略) (8)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	(新增) (一) 投資情形 (餘略) (8)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	(一)本基金定名為大都會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一)本基金定名為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七、基金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都會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參、經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配合經理公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理公司 概況 一、公 司簡介	<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table><tr><td>基金名稱 <u>【以下基金名 稱將於更名基 準日後，將新 舊名稱並列】</u></td><td>成立日期</td></tr></table>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 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 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 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 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 更為MetLife, Inc.。<u>因此，亦經 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u>公 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 日</u>】	基金名稱 <u>【以下基金名 稱將於更名基 準日後，將新 舊名稱並列】</u>	成立日期	<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table><tr><td>基金名稱 <u>(新增)</u></td><td>成立日期</td></tr></table>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 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 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 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 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 更為MetLife, Inc.。	基金名稱 <u>(新增)</u>	成立日期	司名稱及基 金名稱變更 修訂。
基金名稱 <u>【以下基金名 稱將於更名基 準日後，將新 舊名稱並列】</u>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u>(新增)</u>	成立日期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參、經理公司概況四、董、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六、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餘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u>(新增)</u>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行	<table><tr><td>機構名稱</td><td>地址</td><td>電話</td></tr><tr><td><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table><tr><td>機構名稱</td><td>地址</td><td>電話</td></tr><tr><td><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省公司	<table><tr><td>機構名稱</td><td>地址</td><td>電話</td></tr><tr><td><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table><tr><td>機構名稱</td><td>地址</td><td>電話</td></tr><tr><td><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及說明	<u>大都會</u> 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u>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及說明 (餘略)	<u>柏瑞</u> 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及說明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表(二).1：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u>大都會</u> 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u>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柏瑞</u> 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u>大都會</u> 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u>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名稱 <u>柏瑞</u> 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經理公司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經理公司 <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餘略)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	一、投資範圍： 1.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篇幅有限,相關內容爰予精簡,完整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之說明,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1.透過結合特別股及不同收益型資產類別的分散配置之「特別收益」，同時掌握來自多重資產之收益機會。 2.特別股結合全球多重投組創造「特別收益」，使投資效率再升級。 3.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雙重級別選擇，可提供投資人多重資金配置需求。	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u> (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1.透過結合特別股及不同收益型資產類別的分散配置之「特別收益」，同時掌握來自多重資產之收益機會。 2.特別股結合全球多重投組創造「特別收益」，使投資效率再升級。<u>兼具分散單一股債投資風險與創造「特別收益」之投資優勢，進而掌握各式景氣循環與獲利機會，以追求最佳風險調整後回報。</u> 3.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雙重級別選擇，<u>搭配手續費前收型與後收型機制，產品設計多元化</u>，可提供投資人多重資金配置需求。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u>大都會</u>投信(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u>柏瑞</u>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u>反稀釋費用</u> 1.<u>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2.<u>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3.<u>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u>	<u>反稀釋費用</u> 1.<u>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2.<u>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3.<u>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u>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敘相關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		
其他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二、<u>大都會</u>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u>八、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	(新增) 二、<u>柏瑞</u>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

表(二).2：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u>大都會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u>(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u>大都會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u>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u>(十一)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 (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餘略) <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u>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u>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u>(新增)</u> (餘略) <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修訂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相關說明。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餘略) <u>【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布公告】</u>	(餘略) <u>(新增)</u>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餘略)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u>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u>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u>大都會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餘略) <u>4.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u>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u>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u>及</u>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餘略) <u>(新增)</u>	修訂基金名稱。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1.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都會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餘略) <u>(二十六)、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u>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u>(新增)</u>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柏瑞</u>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餘略) <u>(新增)</u>	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 <u>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u> 7. <u>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8. <u>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9. <u>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u> 10. <u>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u> 11. <u>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 反稀釋費用比率。</u> 12. <u>釋例說明：</u>(表格略)		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並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u>大都會</u>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2023.5~迄今 (餘略) <u>【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u>柏瑞</u>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2023.5~迄今 (餘略) <u>(新增)</u>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餘略)	(餘略)	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併列揭露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餘略) <u>10.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u>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餘略)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6.(略) <u>7.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u>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6.(略)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u>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u>反稀釋費用</u>、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餘略)	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u>反稀釋費用</u></td><td><u>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u></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反稀釋費用</u>	<u>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u>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u>(新增)</u></td><td><u>(新增)</u></td></tr></table> (餘略)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新增)</u>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反稀釋費用</u>	<u>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u>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新增)</u>	<u>(新增)</u>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資產價值之10%時。 <u>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u>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u>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		明。
	(餘略)		
壹、基金概況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一) 投資情形 (餘略) (8)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	<u>(新增)</u> (一) 投資情形 (餘略) (8)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u>大都會</u>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原名稱：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一)本基金定名為<u>柏瑞</u>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七、基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新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新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金之資產	銀行受託保管<u>大都會</u>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大都會</u>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0.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11.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12.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13.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1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1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1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17. <u>反稀釋費用</u>。 1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銀行受託保管<u>柏瑞</u>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柏瑞</u>新興動態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9.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10.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11.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12.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13.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14.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15.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16.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况一、公司簡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table><tr><td>基金名稱</td><td rowspan="2">成立日期</td></tr><tr><td><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td></tr></table>	基金名稱	成立日期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table><tr><td>基金名稱</td><td>成立日期</td></tr><tr><td><u>(新增)</u></td><td></td></tr></table>	基金名稱	成立日期	<u>(新增)</u>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基金名稱	成立日期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基金名稱	成立日期									
<u>(新增)</u>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公司更名沿革之說明。
參、經理公司概况 二、公司組織	(二) 組織系統 <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u>本公司</u>單一人股東。	(二) 組織系統 <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u>柏瑞投信</u>單一人股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况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况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概況 六、營運情形	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餘略)	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u>(新增)</u> (餘略)	相關文字。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行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受益憑證購買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伍、特	<u>大都會</u> 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	<u>柏瑞</u> 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配合經理公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實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及說明 (餘略)	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及說明 (餘略)	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表(二).2: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大都會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金本資料	基金名稱 大都會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名稱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經理公司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投資於: (1)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篇幅有限,相關內容爰予精簡,完整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之說明,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u>(2)外國有價證券：</u> <u>A.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B.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C.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D.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E.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u>	
	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	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u>(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u> 二、投資特色： 1.聚焦新興市場的多重資產類型。2.集團特有的動態資產配置。3.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雙重級別選擇。	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特色： 1.聚焦新興市場的多重資產類型：<u>本基金為多重資產類型，可讓投資人同時掌握股票、債券以及基金受益憑證(包括 ETF)等多樣化投資，除為投資人在不同景氣循環之下追求最適投資契機，還可藉由資產配置分散風險，展望長期投資趨勢，該多重資產類型基金儼然成為核心配置之關鍵；然而本基金不僅擁有多重資產優勢，更聚焦在相對高成長性的新興市場投資機會，因此較全球型投資更加具備中長期資本增值的獲利動能。</u> 2.集團特有的動態資產配置：<u>本基金將集團獨家DAA(動態資產配置(Dynamic Asset Allocation))投資術運用於新興市場資產，靈活動態調整資產類別，以因應新興市場各國經濟與利率週期環境</u>	二、投資特色： 1.聚焦新興市場的多重資產類型：<u>本基金為多重資產類型，可讓投資人同時掌握股票、債券以及基金受益憑證(包括 ETF)等多樣化投資，除為投資人在不同景氣循環之下追求最適投資契機，還可藉由資產配置分散風險，展望長期投資趨勢，該多重資產類型基金儼然成為核心配置之關鍵；然而本基金不僅擁有多重資產優勢，更聚焦在相對高成長性的新興市場投資機會，因此較全球型投資更加具備中長期資本增值的獲利動能。</u> 2.集團特有的動態資產配置：<u>本基金將集團獨家DAA(動態資產配置(Dynamic Asset Allocation))投資術運用於新興市場資產，靈活動態調整資產類別，以因應新興市場各國經濟與利率週期環境</u>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變化，有效控管及分散風險，降低因鎖定投資單一資產或金融市場系統風險發生時導致的下跌損失，尤其在新興市場面臨整體區域風險之際，本基金可戰略性將部分資產(原則上比重不超過 40%)配置在成熟市場資產之中，藉由彈性而靈活的投資配置、維護整體資產價值，以期中長期提供穩健的新興市場投資回報機會。 3.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多重級別選擇：提供新台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的累積、配息級別，搭配手續費前收型與後收型機制，產品設計多元化，可提供投資人多重資金配置需求。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餘略)	為配合集團變更，爰修正公司名稱。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u>反稀釋費用</u>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敘相關說明。
其他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二、大都會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七、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二、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新增)	讀。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

表(二).3：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大都會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大都會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餘略)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新增)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修訂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大都會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量化多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修訂基金名稱。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金簡介	<u>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4. (略) 5. 本基金之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受益權單位與一般類型受益權單位異同分析： <table><tr><td>基金名稱</td><td><u>大都會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td></tr></table>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大都會ESG量化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餘略)	基金名稱	<u>大都會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4. (略) 5. 本基金之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受益權單位與一般類型受益權單位異同分析： <table><tr><td>基金名稱</td><td><u>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td></tr></table>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餘略)	基金名稱	<u>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修訂基金名稱。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基金名稱	<u>大都會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名稱	<u>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壹、基金概況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2. (略)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2. (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資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 <u>大都會</u> 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2020.12~迄今 (餘略) <u>【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餘略)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 <u>柏瑞</u> 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2020.12~迄今 (餘略) <u>(新增)</u> (餘略)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併列揭露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一) 投資情形 (餘略) (8)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 <u>大都會</u> 投信(餘略)	<u>(新增)</u> (一) 投資情形 (餘略) (8)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 <u>柏瑞</u> 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 <u>大都會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一)本基金定名為 <u>柏瑞</u> 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大都會</u> 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柏瑞</u> ESG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大都會</u> ESG 量化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柏瑞</u> ESG 量化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參、經理公司概况一、公司簡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的基金 <table><tr><td>基金名稱【<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td><td>成立日期</td></tr></table>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u>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基金名稱【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	成立日期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的基金 <table><tr><td>基金名稱(<u>新增</u>)</td><td>成立日期</td></tr></table>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基金名稱(<u>新增</u>)	成立日期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基金名稱【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u>新增</u>)	成立日期						
參、經	(二)組織系統	(二)組織系統	經理公司名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理公司 概況 二、公 司組織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 <u>本公司</u> 單一法人股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 <u>柏瑞投信</u> 單一法人股東。	稱變更修訂。												
參、經 理公司 概況 三、總 經理、 副總經 理及各 單位主 管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 稱變更修訂。												
參、經 理公司 概況 四、董 事及監 察人之 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 稱變更修訂。												
參、經 理公司 概況 六、營 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 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 值：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 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餘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 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 值： <u>【新增】</u> (餘略)	配合經理公 司更名，新增 相關文字。												
肆、受 益憑證 銷售及 買回機 構之名 稱、地 址及電 話 一、非 TISA類 型新臺 幣計價 受益憑 證之基 金銷售 機構及	<table><tr><td>基金銷售機 構名稱</td><td>地址</td><td>電話</td></tr><tr><td><u>大都會</u>證 券 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及其分支機 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餘略)	基金銷售機 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 券 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及其分支機 構	(略)	(略)	<table><tr><td>基金銷售機 構名稱</td><td>地址</td><td>電話</td></tr><tr><td><u>柏瑞</u>證 券 投 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及 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餘略)	基金銷售機 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 券 投 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及 其分支機構	(略)	(略)	經理公司名 稱變更修訂。
基金銷售機 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 券 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及其分支機 構	(略)	(略)													
基金銷售機 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 券 投 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及 其分支機構	(略)	(略)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其全 省 分 公 司、 分 行															
肆、受 益憑證 銷售及 買回機 構之名 稱、地 址及電 話 三、受 益憑證 買回機 構及其 全省分 公司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伍、特 別記載 事項 二、大 都會證 券投資 信託股 份有限 公司內 部控制 聲明書	二、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伍、特 別記載 事項 四、本 基金信 託契約 與開放 式平衡 型基金 契約範 本條文 對照表	<u>大都會</u> 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u>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及說明 (餘略)	<u>柏瑞</u> 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及說明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伍、特 別記載 事項 五、其 他規定	【附錄六】盡職治理參與 一、 <u>本公司</u> 盡職治理做法： 1.「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附錄六】盡職治理參與 一、 <u>柏瑞投信</u> 盡職治理做法： 1.「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1)證券投資信託、(2)全權委託投資、(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身為資產管理人，在投資鏈中亦屬於機構投資人，然因資金來自投資人，為追求報酬價值，除遵循守相關法令與內部規範外，被投資公司的評選與互動，可為資產管理應善盡管理之責。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完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並遵循該守則之六大原則。 2.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2021年1月8日更新 (餘略)	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1)證券投資信託、(2)全權委託投資、(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身為資產管理人，在投資鏈中亦屬於機構投資人，然因資金來自投資人，為追求報酬價值，除遵循守相關法令與內部規範外，被投資公司的評選與互動，可為資產管理應善盡管理之責。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完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並遵循該守則之六大原則。 2.柏瑞投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2021年1月8日更新 (餘略)	

表(二).3：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大都會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本資料	<table><tr><td>基金名稱</td><td>大都會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td></tr><tr><td>經理公司</td><td>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td></tr></table> (餘略)	基金名稱	大都會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table><tr><td>基金名稱</td><td>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td></tr><tr><td>經理公司</td><td>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td></tr></table> (餘略)	基金名稱	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基金名稱	大都會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基金名稱	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略) 2. (1)-(2)：(略) (3)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1.本基金投資主題聚焦全球「符合ESG投資概念」企業之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與股票等多重資產。	一、投資範圍： 1.(略) 2. (1)-(2)：(略) (3)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u>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u> (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1.本基金投資主題聚焦全球「符合ESG投資概念」企業之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與股票等多重資產， <u>為投資人同時兼顧全球資本增值和收益之超額報酬(Alpha)機會，以及環</u>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篇幅有限，相關內容爰予精簡，完整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之說明，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理由
	2.運用集團獨家量化雙引擎—固定收益量化策略與研究增值股票量化策略，以期更精準掌握超額報酬(Alpha)來源、同時達到長期較佳的風險報酬結果。 3.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雙重級別選擇，可提供投資人多種類資金配置需求。	<u>境保護(E)、社會責任(S)與公司治理(G)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 2.運用集團獨家量化雙引擎—固定收益量化策略與研究增值股票量化策略，<u>前述量化投資模型納入集團基本面分析基礎、進而從事大量數據之多因子分析，可清楚而即時地掌握多項報酬風險參數與由下至上尋找個別資產的投資機會，並紀律執行布局配置與風險控管</u>，以期更精準掌握超額報酬(Alpha)來源、同時達到長期較佳的風險報酬結果。 3.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雙重級別選擇：<u>提供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的累積、配息級別，搭配手續費前收型與後收型機制，產品設計多元化</u>，可提供投資人多種類資金配置需求。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u>大都會</u>投信。(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u>柏瑞</u>投信(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其他	<u>【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u> 二、<u>大都會</u>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u>(新增)</u> 二、<u>柏瑞</u>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表(二).4：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u>大都會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u>大都會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u>(十一)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 (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餘略) <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u>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u>(新增)</u>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修訂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相關說明。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illegible]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4.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u>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u>2.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太都會</u>趨勢動態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	<u>(新增)</u>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u>(新增)</u>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柏瑞</u>趨勢動態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權單位之資產。 (餘略) <u>(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u> <u>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 <u>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u> 13. <u>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14. <u>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15. <u>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u> 16. <u>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u> 17. <u>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 反稀釋費用比率。</u> 18. <u>釋例說明：</u>(表格略)	單位之資產。 (餘略)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並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餘略)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u>大都會</u>投信投資管理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餘略)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u>柏瑞</u>投信投資管理處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處副總經理2020.4~迄今 (餘略) <u>【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餘略)	副總經理2020.4~迄今 (餘略) <u>(新增)</u> (餘略)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併列揭露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u>但</u>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餘略) <u>11.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u>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u>，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餘略)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壹、基金概況 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7.(略) <u>8.本基金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u>反稀釋費用</u>、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7.(略)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餘略)	(餘略)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u>反稀釋費用</u></td><td> <u>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u>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u>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 </td></tr></table> (餘略)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反稀釋費用</u>	<u>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u>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u>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u>(新增)</u></td><td><u>(新增)</u></td></tr></table> (餘略)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新增)</u>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反稀釋費用</u>	<u>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u>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u>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新增)</u>	<u>(新增)</u>										
壹、基金概況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一) 投資情形 (餘略) (8)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u>大都會</u>投信(餘略)	<u>(新增)</u> (一) 投資情形 (餘略) (8)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u>柏瑞</u>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	(一)本基金定名為<u>大都會</u>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原名稱：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一)本基金定名為<u>柏瑞</u>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u>大都會</u>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大都會</u>趨勢動態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9.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0.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21.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22.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23.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24.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25.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26. <u>反稀釋費用</u>。 2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u>柏瑞</u>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柏瑞</u>趨勢動態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7.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18.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19.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20.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21.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22.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23.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24.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參、經理公司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概況一、公司簡介	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table><tr><td>基金名稱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td><td>成立日期</td></tr></table>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基金名稱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成立日期	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table><tr><td>基金名稱 (新增)</td><td>成立日期</td></tr></table>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基金名稱 (新增)	成立日期	金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公司更名沿革之說明。
基金名稱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新增)	成立日期						
參、經理公司概况二、公司組織	(二)組織系統 <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u>本公司</u>單一法人股東。	(二)組織系統 <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u>柏瑞投信</u>單一法人股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况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2.4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單位主管資料															
參、經理公司概况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况 六、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餘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u>【(新增)】</u>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伍、特	二、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二、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經理公司名												

2.4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稱變更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及說明 (餘略)	<u>大都會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及說明 (餘略)	<u>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及說明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表(二).4：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大都會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大都會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名稱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經理公司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餘略)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趨勢資產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並依每季與每月之分析結果採動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趨勢資產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並依每季與每月之分析結果採動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篇幅有限，相關內容爰予精簡，完整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之說明，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態操作配置策略。所謂「趨勢資產」係指經理公司分別依照內部建構之資本市場線(Capital Market Line)與風險偏好分數(Risk Dial Score)，按資產類別篩選出具相對投資價值及中長期成長性的趨勢資產投資標的。前開篩選流程及動態操作配置策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所載「投資策略及特色」之說明。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1. 洞悉趨勢、靈活動態資產配置，順應景氣循環變化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目標。	態操作配置策略。所謂「趨勢資產」係指經理公司分別依照內部建構之資本市場線(Capital Market Line)與風險偏好分數(Risk Dial Score)，按資產類別篩選出具相對投資價值及中長期成長性的趨勢資產投資標的。前開篩選流程及動態操作配置策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所載「投資策略及特色」之說明。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u>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u> (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1. 洞悉趨勢、靈活動態資產配置，順應景氣循環變化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目標： <u>本基金將網羅全球各類資產的最適投資契機與關鍵投資趨勢主題，並運用集團獨家 DAA(動態資產配置 (Dynamic Asset Allocation))投資術以及主題式概念股(Thematic Basket)，因應不同經濟及市場環境變化(包含通膨、利率等)，靈活動態調整資產類別，以掌握趨勢投資機會及分散風險，以期達到較佳的風險報酬結果，實現長期資本增值的投資目標。</u>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2.趨勢多元資產配置結合主題式概念股投資機會。 3.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雙重級別選擇，可提供投資人多重資金配置需求。	2.趨勢多元資產配置結合主題式概念股投資機會： <u>本基金根據全球各類資產的基本面趨勢進行資產配置，並且將一定比重投資於趨勢發展成型的主題式概念股，全球廣泛資產配置平衡風險並且提供靈活參與趨勢成長的投資機會；此外，為積極尋求主題式概念股的投資機會，投資團隊將持續開發與時俱進的未來趨勢主題。</u> 3.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雙重級別選擇： <u>提供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的累積、配息級別，搭配手續費前收型與後收型機制，產品設計多元化</u> ，可提供投資人多重資金配置需求。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 <u>大都會</u> 投信(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 <u>柏瑞</u> 投信(餘略)	為配合集團變更，爰修正公司名稱。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u>反稀釋費用</u> 1. <u>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u> ：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 <u>反稀釋費用比率</u> ：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 <u>反稀釋費用將歸入</u> 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敘相關說明。
其他	<u>【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u>	<u>(新增)</u>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二、 <u>大都會</u> 投信服務電話： (02)2516-7883 (餘略) <u>八、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	二、 <u>柏瑞</u> 投信服務電話： (02)2516-7883 (餘略) <u>(新增)</u>	讀。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

表(二).5：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u>大都會</u>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u>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u>大都會</u>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u>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u>(十一)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 (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餘略) <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柏瑞</u>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u>柏瑞</u>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u>(新增)</u> (餘略) <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修訂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相關說明。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餘略) <u>【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刊公告】</u>	(餘略) <u>(新增)</u>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u>大都會</u>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u>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餘略)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u>柏瑞</u>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u>，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餘略)	修訂基金名稱。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4.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u>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u>2.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大都會</u>利率對策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	<u>(新增)</u>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u>(新增)</u>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柏瑞</u>利率對策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權單位之資產。 (餘略) <u>(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u> <u>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 <u>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u> 19. <u>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20. <u>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21. <u>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u> 22. <u>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u> 23. <u>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 反稀釋費用比率。</u> 24. <u>釋例說明：(表格略)</u>	單位之資產。 (餘略) <u>(新增)</u>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並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u>大都會</u>投信投資管理處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u>柏瑞</u>投信投資管理處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illegible]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壹、基金概況 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7.(略) 8.<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u>反稀釋費用</u>、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7.(略) <u>(新增)</u>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餘略)	(餘略)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 rowspan="4">反稀釋費用</td><td>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td></tr><tr><td>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td></tr><tr><td>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td></tr><tr><td>※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td></tr></table> (餘略)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反稀釋費用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新增)</td><td>(新增)</td></tr></table> (餘略)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新增)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反稀釋費用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新增)	(新增)													
壹、基金概況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一) 投資情形 (餘略) (8)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大都會投信(餘略)	(新增) (一) 投資情形 (餘略) (8)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	(一)本基金定名為大都會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一)本基金定名為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都會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都會利率對策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參、經理公司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28.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9.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0.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31.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32.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33.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34.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35. 反稀釋費用。 36.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25.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6.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27.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28.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29.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30.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31.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32.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概況 一、公司簡介	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table><tr><td>基金名稱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td><td>成立日期</td></tr></table>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基金名稱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成立日期	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table><tr><td>基金名稱 (新增)</td><td>成立日期</td></tr></table>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基金名稱 (新增)	成立日期	金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公司更名沿革之說明。
基金名稱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新增)	成立日期						
參、經理公司概况 二、公司組織	(二)組織系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	(二)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柏瑞投信單一法人股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况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單位主管資料															
參、經理公司概况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况 六、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餘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u>(新增)</u>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全省分公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及說明 (餘略)	<u>大都會</u> 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u>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及說明 (餘略)	<u>柏瑞</u> 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及說明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表(二).5：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u>大都會</u> 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u>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柏瑞</u> 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u>大都會</u> 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u>利率對策柏瑞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名稱 <u>柏瑞</u> 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經理公司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經理公司 <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餘略)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 <u>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 <u>投資於：(1)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u>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篇幅有限,相關內容爰予精簡,完整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之說明,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A.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B.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C.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D.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E.本基金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採取「利率對策」框架進行基金資產動態操作配置，經理公司依照內部建構之利率對策框架，評估主要關注資產之利率敏感度，並按相對利率敏感度進行資產分組與動態操作配置所得之有價證券。前開利率敏感度評估流程及動態操作配置策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所載「投資策略及特色」之說明。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略)	<u>有價證券與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u> 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1)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採取「利率對策」框架進行基金資產動態操作配置，經理公司依照內部建構之利率對策框架，評估主要關注資產之利率敏感度，並按相對利率敏感度進行資產分組與動態操作配置所得之有價證券。前開利率敏感度評估流程及動態操作配置策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所載「投資策略及特色」之說明。(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u> 二、投資特色： (略)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 <u>大都會</u> 投信(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 <u>柏瑞</u> 投信(餘略)	為配合集團變更，爰修正公司名稱。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u>反稀釋費用</u>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敘相關說明。
其他	【<u>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u>】 二、<u>大都會</u>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u>八、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	(新增) 二、<u>柏瑞</u>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

表(二).6：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u>大都會</u>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u>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u>基金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u>】(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u>大都會</u>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u>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u>】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u>(十一)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 (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餘略) <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柏瑞</u>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u>柏瑞</u>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新增) (餘略) <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修訂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相關說明。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illegible][illegible]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餘略) <u>(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u> <u>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 <u>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u> 25. <u>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26. <u>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27. <u>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u> 28. <u>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u> 29. <u>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 反稀釋費用比率。</u> 30. <u>釋例說明：</u>(表格略)	(餘略)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並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u>大都會</u>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2023.5~迄今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u>柏瑞</u>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2023.5~迄今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餘略) <u>【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餘略)	(餘略) <u>(新增)</u> (餘略)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併列揭露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u>但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餘略) <u>11.本基金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u>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u>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u>，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餘略)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 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7.(略) 8.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u>反稀釋費用</u>、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餘略)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7.(略) <u>(新增)</u>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u>反稀釋費用</u></td><td> 1.<u>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2.<u>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3.<u>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 </td></tr></table> (餘略)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反稀釋費用</u>	1.<u>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2.<u>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3.<u>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u>(新增)</u></td><td><u>(新增)</u></td></tr></table> (餘略)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新增)</u>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反稀釋費用</u>	1.<u>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2.<u>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3.<u>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新增)</u>	<u>(新增)</u>										
壹、基金概況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一) 投資情形 (餘略) (8)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u>大都會</u>投信(餘略)	<u>(新增)</u> (一) 投資情形 (餘略) (8)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u>柏瑞</u>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	(一)本基金定名為<u>大都會</u>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原名稱：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一)本基金定名為<u>柏瑞</u>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u>大都會</u>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大都會</u>科技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37.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38.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9.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0.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41.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42.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43.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44. <u>反稀釋費用</u>。 45.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u>柏瑞</u>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柏瑞</u>科技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33.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34.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5.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36.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37.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38.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39.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40.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况一、公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司簡介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table><tr><td>基金名稱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td><td>成立日期</td></tr></table>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基金名稱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成立日期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table><tr><td>基金名稱 <u>(新增)</u></td><td>成立日期</td></tr></table>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基金名稱 <u>(新增)</u>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u>(新增)</u>	成立日期						
參、經理公司概况 二、公司組織	(二)組織系統 <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u>本公司</u>單一法人股東。	(二)組織系統 <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u>柏瑞投信</u>單一法人股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况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參、經理公司概况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况六、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餘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u>(新增)</u>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範本對照表	<u>大都會</u> 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u>柏瑞</u> 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及說明 (餘略)	<u>柏瑞</u> 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及說明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伍、特別記載事項附錄一、投資國外地區介紹	(餘略) 資料來源：Bloomberg， <u>大都會</u> 投信整理。	(餘略) 資料來源：Bloomberg， <u>柏瑞</u> 投信整理。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表(二).6：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u>大都會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u>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u>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u>大都會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名稱 <u>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經理公司 <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 <u>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u> 】 (餘略)	經理公司 <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餘略)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 <u>大都會投信</u> 。(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 <u>柏瑞投信</u> (餘略)	為配合集團變更,爰修正公司名稱。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反稀釋費用 1. <u>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2. <u>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3. <u>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u>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敘相關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實施前另行公告。</u>		
其他	【 <u>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u> 】 二、 <u>大都會</u> 投信服務電話： (02)2516-7883 (餘略) <u>九、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	<u>(新增)</u> 二、 <u>柏瑞</u> 投信服務電話： (02)2516-7883 (餘略) <u>(新增)</u>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

表(二).7：柏瑞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u>大都會</u>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u>柏瑞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u>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u>】(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u>大都會</u>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u>柏瑞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u>】 (餘略) <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u>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u>】	<u>柏瑞</u>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u>柏瑞</u>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餘略) <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新增)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修訂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u>大都會</u>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u>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萬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u>柏瑞</u>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萬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	修訂基金名稱。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大都會</u>日本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餘略) (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本基金現行之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u>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u>： (餘略)	元。其中，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柏瑞</u>日本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餘略) (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本基金現行之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u>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u>：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敘明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2. (略)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u>大都會</u>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2017.6~迄今 (餘略) 【<u>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2. (略)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u>柏瑞</u>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2017.6~迄今 (餘略) (新增)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餘略)	(餘略)	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併列揭露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tr><td>反稀釋費用</td><td>1.-3.(略)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td></tr></table> (餘略)	反稀釋費用	1.-3.(略)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tr><td>反稀釋費用</td><td>1.-3.(略) <u>(新增)</u></td></tr></table> (餘略)	反稀釋費用	1.-3.(略) <u>(新增)</u>	敘明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反稀釋費用	1.-3.(略)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						
反稀釋費用	1.-3.(略) <u>(新增)</u>						
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二) 投資情形 (餘略) (8)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 <u>大都會</u> 投信(餘略)	<u>(新增)</u> (一) 投資情形 (餘略) (8)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 <u>柏瑞</u> 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 <u>大都會</u> 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u>柏瑞</u> 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一)本基金定名為 <u>柏瑞</u> 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七、基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金之資產	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大都會</u> 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大都會</u> 日本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柏瑞</u> 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柏瑞</u> 日本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參、經理公司概况一、公司簡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的基金 <table border="1"><tr><td>基金名稱【<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td><td>成立日期</td></tr></table>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 <u>柏瑞</u> 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u>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	基金名稱【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	成立日期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的基金 <table border="1"><tr><td>基金名稱(<u>新增</u>)</td><td>成立日期</td></tr></table>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 <u>柏瑞</u> 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u>(新增)</u>	基金名稱(<u>新增</u>)	成立日期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基金名稱【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u>新增</u>)	成立日期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日】</u>														
參、經理公司概況 二、公司組織	(二) 組織系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 <u>本公司</u> 單一法人股東。	(二) 組織系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 <u>柏瑞投信</u> 單一法人股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六、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餘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u>(新增)</u>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分行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 大都會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 柏瑞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大都會 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柏瑞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及說明 (餘略)	柏瑞 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及說明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表(二).7：柏瑞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大都會 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柏瑞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 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本資料	<table><tr><td>基金名稱</td><td>大都會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td></tr><tr><td>經理公司</td><td>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td></tr></table> (餘略)	基金名稱	大都會 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柏瑞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大都會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	<table><tr><td>基金名稱</td><td>柏瑞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td></tr><tr><td>經理公司</td><td>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td></tr></table> (餘略)	基金名稱	柏瑞 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基金名稱	大都會 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柏瑞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大都會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										
基金名稱	柏瑞 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 大都會 投信(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 柏瑞 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table><tr><td>反稀釋費用</td><td>1.-3.(略)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td></tr></table>	反稀釋費用	1.-3.(略)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table><tr><td>反稀釋費用</td><td>1.-3.(略) (新增)</td></tr></table>	反稀釋費用	1.-3.(略) (新增)	敘明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反稀釋費用	1.-3.(略)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反稀釋費用	1.-3.(略) (新增)										
其他	【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一、 大都會 投信服務電話: (02)2516-7883 (餘略)	(新增) 一、 柏瑞 投信服務電話: (02)2516-7883 (餘略)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表(二).8：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大都會 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 大都會 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大都會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 (餘略) 大都會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柏瑞 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 柏瑞 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柏瑞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柏瑞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新增)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修訂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裏	一、 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 大都會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一、 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 柏瑞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 大都會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 柏瑞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 大都會 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柏瑞美利堅多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 柏瑞 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	修訂基金名稱。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金簡介	<u>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大都會</u>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餘略) (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本基金現行之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u>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u> (餘略)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柏瑞</u>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餘略) (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本基金現行之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u>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u>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敘明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2. (略)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u>大都會</u>投信投資管理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2. (略)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u>柏瑞</u>投信投資管理處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處副總經理2019.7~迄今 (略) 曾任 <u>大都會</u> 投信資產管理 部資深經理 2018.10~2019.7 (餘略) <u>【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 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餘略)	副總經理2019.7~迄今 (略) 曾任 <u>柏瑞</u> 投信資產管理 部資深經理 2018.10~2019.7 (餘略) <u>(新增)</u> (餘略)	配合基金更 名作業，增列 更名基準日 後新舊基金 名稱併列揭 露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反稀釋費用</td><td>1.-3.(略)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td></tr></table> (餘略)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反稀釋費用	1.-3.(略)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反稀釋費用</td><td>1.-3.(略) <u>(新增)</u></td></tr></table> (餘略)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反稀釋費用	1.-3.(略) <u>(新增)</u>	敘明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反稀釋費用	1.-3.(略)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反稀釋費用	1.-3.(略) <u>(新增)</u>										
壹、基金概況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u>【以下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一) 投資情形 (餘略) (8)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u>大都會</u>投信 (餘略)	<u>(新增)</u> (一) 投資情形 (餘略) (8)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u>柏瑞</u>投信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	(一)本基金定名為<u>大都會</u>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原名稱：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一)本基金定名為<u>柏瑞</u>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基金存續期間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七、基金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u>大都會</u>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大都會</u>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u>柏瑞</u>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柏瑞</u>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况一、公司簡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table><tr><td>基金名稱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td><td>成立日期</td></tr></table>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	基金名稱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成立日期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table><tr><td>基金名稱 <u>(新增)</u></td><td>成立日期</td></tr></table>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	基金名稱 <u>(新增)</u>	成立日期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基金名稱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u>(新增)</u>	成立日期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公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u>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 <u>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u> 】	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更名沿革之說明。												
參、經理公司概况 二、公司組織	(二) 組織系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 <u>本公司</u> 單一法人股東。 表格（略）	(二) 組織系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 <u>柏瑞投信</u> 單一法人股東。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况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况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况 六、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餘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u>（新增）</u>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	<table><tr><td>機構名稱</td><td>地址</td><td>電話</td></tr><tr><td><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td><td>(略)</td><td>(略)</td></tr></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	(略)	(略)	<table><tr><td>機構名稱</td><td>地址</td><td>電話</td></tr><tr><td><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構 (餘略)	(餘略)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大都會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及說明 (餘略)	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及說明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表(二).8：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u>大都會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本資料	<table><tr><td>基金名稱</td><td><u>大都會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td></tr><tr><td>經理公司</td><td><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u>】</td></tr></table> (餘略)	基金名稱	<u>大都會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u> 】	<table><tr><td>基金名稱</td><td><u>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td></tr><tr><td>經理公司</td><td><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td></tr></table> (餘略)	基金名稱	<u>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經理公司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基金名稱	<u>大都會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u> 】										
基金名稱	<u>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經理公司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反向、期貨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反向、期貨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篇幅有限,相關內容爰予精簡,完整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之說明,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A.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於美國註冊之企業所發行而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槓桿、反向、期貨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依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參與憑證之發行人之最終母國風險屬於美國者；或</u> <u>B.由美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美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美國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u> <u>C.該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反向、期貨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之主要投資國家為美國者；或</u> <u>D.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美國者。</u>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u>本</u>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略)	<u>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略)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u>大都會</u>投信(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u>柏瑞</u>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table><tr><td>反稀釋費用</td><td>1.-3.(略)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td></tr></table>	反稀釋費用	1.-3.(略)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	<table><tr><td>反稀釋費用</td><td>1.-3.(略) <u>(新增)</u></td></tr></table>	反稀釋費用	1.-3.(略) <u>(新增)</u>	敘明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反稀釋費用	1.-3.(略)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						
反稀釋費用	1.-3.(略) <u>(新增)</u>						
其他	<u>【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u> 二、<u>大都會</u>投信服務電話： (02)2516-7883 (餘略)	<u>(新增)</u> 二、<u>柏瑞</u>投信服務電話： (02)2516-7883 (餘略)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附件：8檔多重資產型基金更名前後名稱詳如下表：

	更名後	更名前
1	大都會 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 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	大都會 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 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	大都會 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 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4	大都會 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 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	大都會 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 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6	大都會 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 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7	大都會 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 日本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	大都會 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 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18樓

承辦人：林桂菁

電話：02-27747332

電子信箱：jing@sfb.gov.tw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祈永寧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43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文附件1修正後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發文附件2核定信託契約條文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8檔基金變更基金名稱暨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請依規定辦理公告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5月4日柏信字第1151050046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公告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內容。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8檔基金名稱、基金專戶名稱及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 五、請於旨揭基金名稱變更生效日起1年內，於該等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標明基金原名，並於該等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銷售文件、廣告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中揭露更名情形。
- 六、請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本會同意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網站及各項統計資料加註



基金原名稱。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祈永寧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臺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陳佳文先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先生)、台新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亮先生)(均含附件)

115/06/16
電子15:54 簽章

來文

[illegible]

更名前基金名稱	更名後基金名稱	Isincode
柏瑞日本多重資產基金-N類型(日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日本多重資產基金-N類型(日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40H4
柏瑞日本多重資產基金-N9類型(日幣)	大都會日本多重資產基金-N9類型(日幣)	TW000T2140J0
柏瑞日本多重資產基金-AH類型(日幣)	大都會日本多重資產基金-AH類型(日幣)	TW000T2140K8
柏瑞日本多重資產基金-N9H類型(日幣)	大都會日本多重資產基金-N9H類型(日幣)	TW000T2140N2
柏瑞日本多重資產基金-AH類型(美元)	大都會日本多重資產基金-AH類型(美元)	TW000T2140U7
柏瑞日本多重資產基金-BH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日本多重資產基金-BH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40V5
柏瑞日本多重資產基金-NH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日本多重資產基金-NH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40W3
柏瑞日本多重資產基金-N9H類型(美元)	大都會日本多重資產基金-N9H類型(美元)	TW000T2140X1
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41A7
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基金-B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基金-B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41B5
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41C3
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9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9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41D1
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基金-B類型(日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基金-B類型(日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41Q3
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類型(日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類型(日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41R1
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9類型(日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9類型(日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41S9
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41T7
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41U5
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41V3
柏瑞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9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都會美利堅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9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41W1